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凱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田金豐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3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7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25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